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蕭惠文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518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暨相關表件各1份(15184400A00\_ATTCH1.docx、15184400A00\_ATTCH2.pdf、151844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  
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暨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